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3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吳佳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請求之原因及事實所載，序號(一)「債務人於民國110年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40,000元，到期日為125年9月22日」之借據。(查狀附借據與上開請求之原因及事實所載不符)；序號(二)「債務人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25年9月22日」之借據。(查狀附借據與上開請求之原因及事實所載不符)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